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97 號

聲 請 人 許家榮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99 年度上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21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；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7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、三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二、四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，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、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；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